

## 生前信托概要 (續)

上次談論生前信托時把生前信托 (Living Trust) 的目的及其中的一項重點作了較為詳盡的解釋。這次繼續其他的要點。

### 〈三〉生前信托內設的配偶信託

除了上次所述，俗稱為“B”信託的「遺產免稅額」信託 (Exemption Trust) 以外，最常見的可以說是「配偶」信託了 (Marital Trust)。這是生前信托內設的信託是專為生存配偶 (Surviving Spouse) 而設的。當設立生前信託的夫婦其中一人去世時，在執行生前信託的程序上，受托人 (Trustee) 通常在設立“B”信託後便會按生前信託的指定把死者的剩餘遺產轉到了「配偶」信託中。這樣做一來可以全面性利用生存配偶的 100% 免稅優惠。二來可以把死者的剩餘遺產作有效的處理。所以一般來說，生前信託的條款會訂明在“B”信託後的剩餘遺產全部撥入「配偶」信託內。放進「配偶」信託的遺產所衍生的利潤及收益則全屬生存配偶，由生存配偶來負責應付的「所得稅」 (Income Tax)。當生存配偶去世後，「配偶信託」內的資產作為生存配偶的遺產來計算遺產稅。但是這筆「配偶信託」的資金在清繳稅款後仍然依照首先去世的配偶的指定來分派給後人或指定的受益人。如果希望可以利用「配偶信託」來達到上述的稅務好處的話，「配偶信託」必須符合稅例上的規定。尤為重要的是 (1) 生存配偶可以不是「配偶信託」的受托人，但是 100% 的受益必須全歸生存配偶所有。(2) 受托人及任何人士沒有權力把「配偶信託」的收益轉移給別人，連生存配偶本人亦不可以有權轉移或授權他人來接受收益。(3) 如果生存配偶在日常生活開支上出現問題，受托人不但有權，同時有義務拿動部份「配偶信託」內的資產本金 (Principle) 交給生存配偶來應付所需。日常生活開支包括醫療，住宿，基本生活等等的需要。如果違反了任何一項規則的話，「配偶信託」內的資金便會全部從新納入死者遺產內，立刻計算及繳付增加的遺產稅。

### 〈四〉隔代繼承

隔代繼承 (Generation Skip) 是指由「孫」輩來繼承部份或全部遺產的意思。由「孫」輩來繼承是要在遺產稅以外再加付一項「隔代繼承」稅的 (Generation Skipping Tax, “GST”)。同時“GST”是不能用來減免遺產的應課稅數目，所以在遺產策劃中，或是生前信託的計劃中，都應該盡量避免「隔代繼承」。不過隔代繼承有總共一百萬元的免稅額。意思是說由「孫」輩繼承的遺產只要總數不超過一百萬元便可以免除這項“GST”稅。但是這一百萬元的免稅額是終生的，每人一生只有合共一百萬元可以用來作「隔代」免稅。連生時給與「孫」輩的送贈數目也一并計算在

內。因此不論是生時贈與也好，死後繼承也好，「孫」輩們合共只有一百萬元的總數。

### 〈五〉受托人

因為受托人 (Trustee) 有權處理生前信托的事項，所以受托人的選定是非常重要的。一般來說，夫婦二人的生前信托會在其中一人去世時，指定由生存者為受托人。這樣的安排相信不會出什麼亂子。可是當夫婦二人相繼去世後，繼任受托人 (Successor Trustee) 的人選若有錯誤，則悔之晚矣。如果人選是沒有任何關係的專業人士，那麼費用可能會高。如果是親朋戚友的話，可能有人際間的私心，矛盾等等的不希望發生的變故。對於如何選擇受托人的問題，筆者只有「謹慎從事」的四字真言可以奉告。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